

# 警察怎可「不爽」就開罰單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就在前幾個星期天，一家平面媒體在社會版上大幅報導，一位應姓男子報考今年的「警察專科學校」的入學考試，初步的第一階段筆試已倖獲通過。想要跨進「警專」的大門成為該校的學生，還要通過該校第二階段的「面試」，項目包括「體能測驗」和「身家調查」，所以，光是筆試過關，距離錄取還有一段長路要走！然而，這位應姓考生竟迫不及待，在「臉書」上發表個人筆試錄取感言，為自己的成就大大吹噓一番，說什麼唸三年高中，都在「蹺課、抽煙、泡網咖與泡妞」中度過，雖然沒有拿到畢業證書，但「警專」還是以「同等學歷」接納他的投考。一旦成為該校學生，不但免繳學雜膳宿費用，每月的零用金就可以領到一萬五千元，遠勝於去當志願役的「大頭兵」。畢業後一經派職，起薪就是50K，比大學、研究所畢業的還多！「看妳不爽，就開妳罰單！如果妳是正妹違規的話…」

就是後面那兩句話上了個人「臉書」，在網路上馬上引發軒然大波，各種不同理由的撻伐與指責蜂擁而至！被網路封稱為「嘴砲弟」的這位「應男」，至此才覺悟自己的「無知」，不該說溜了嘴，將應該保留在內心深處的話都順口說了出來！之後，便上網將那些不該說的話都予刪除，並真誠地向網友致歉，請大家能夠原諒他的「無知」！未來想當警察的他，現在只是祈求「警專」不要將他「刷掉」，入學以後就是校方將他「操死」都沒關係！真是既知今日，何必當初？其實在「臉書」上表達內心的觀想，也得非常小心，畢竟那是公開的園地，許許多多的網友都可一覽無遺！

為什麼應姓男子後面那幾句話，會引起軒然大波？原來他投考的是「警專」，「警專」是專事培育基層警察的搖籃，對於學生品德的選擢，應該特別列為優先！如果沒有在這方面嚴格把關，隨隨便便讓無德無行的學生進來，一旦畢業外放為基層警員，執行任務是取決於自己的「爽」或「不爽」，而不是依法行事，不被社會各界人士罵翻才怪呢！

警察的任務，依規範警察行為的《警察法》第二條的規定：「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。」警察在執行這些五花八門任務的前提要件，既然都被冠上「依法」兩字，所以警察在執行任務的時候，都要思考一下自己的行為，是不是有法律上依據，而不是自己有沒有「爽」或「不爽」的感覺。因為「爽」或「不爽」是個人的私心，怎可與「依法」相提並論。另外這法第九條所規定的警察可以行使的職權，也列舉出共八款，包括：

- 一、發佈警察命令。
- 二、違警處分。
- 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。
- 四、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及逮捕。
- 五、行政執行。

六、使用警械。

七、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消防、救災、營業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、外事處理等事項。

八、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。

由以上所引警察的法定任務與職權來看，幾乎都與人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，所以警察有「人民保姆」的稱譽！

「警專」畢業的學生，一旦派任為正式的警察人員，如果都像這位被稱為「嘴砲弟」所說，自己「不爽」就給妳「開單」，遇到「正妹」，則又可以另當別論，處事的方式，並不是「依法行事」，而是藉著警察的職權來「魚肉」人民。不過，有些事情也不是身為警察者說了就算，受作威作福警察侵害權益的民眾，依《警察法》第十條的規定，對於警察所為的違法或不當的命令或處分，可以依這個法條提出行政救濟。由他們服務的警察機關或其上級的監督機關依法處理。但此時損害已經造成，民眾縱能獲到平反，一切都似乎太遲了！

警察人員內部也訂有獎懲處罰警察人員的行政法規。像根據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訂的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》，其中的第七條就列有「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，情節嚴重」者，就要受到「記過」的處分。警政單位並設有「督察人員」隨時查察所屬人員，發現不法，馬上會加以處理，行為如涉及刑事責任，還得移送檢察官偵辦。所以一旦進入警察單位服務，最要緊的就是要收起「私心」，一切都要以「公」為出發點，否則就會被排擠警察的大家庭之外！

這位在網路上被稱為「嘴砲弟」的小夥子，連「警專」的大門還沒有跨進，就在網路上大放厥詞，吐露出他隱藏在內心深處的私心，招致有正義感的人士口誅筆伐，也屬理所當然！他未來有幸混進警察團隊，如果不徹底改變以自己「私心」為前提的作法，仍然我行我素，被迫離開警察團隊也是遲早的事！

警察機關的內部，對於所屬人員一些胡作非為小事，如果可以用行政處罰方式來糾正，將事情擺平，不致使家醜外揚，也是其處事的方式之一；但用自己的「爽」或「不爽」來作為行事準則，有時看是小事，也會鬧出大紕漏來！

警察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人，依《刑法》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的規定，是被稱為《刑法》上的「公務員」。公務員的違法行為，除了《刑法》分則有「瀆職罪」專章處罰以外，如想在執行職務中撈些非份之財，還有特別法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的重刑伺候。並外，在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條中更規定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。這位「嘴砲弟」如果無法根絕私念，矢志奉公守法，最好別去當什麼警察人員打混，以免私心作祟，惹來刑責上身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7月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